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1).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借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 利息之支付：

(1)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2)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3)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

(2)財務單位審查後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4)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5)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報，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2)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